

花蓮縣文化局
113年度光復藝文基地徵選簡章

113年3月4日

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二、實施範圍：以光復藝文基地為範圍。

三、執行期程：依本局核定計畫時間為主。

四、徵選宗旨：

（一）為提供民眾使用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之光復藝文基地，並促進社區文化交流與融合，激發藝術創意；鼓勵多元文化活動，豐富地方生活與文化體驗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（二）光復藝文基地一、二樓室內空間規劃為多功能空間，提供辦理展覽、講座及工作坊使用，戶外停車空間亦可使用辦理活動市集等。

五、徵選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基金會、商號、工作室或其他立案組織團體。

（二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（三）本縣各級學校。

（四）本國自然人與合法居住人。

六、徵選及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提案方式：

提案單位須依照本局計畫格式撰寫計畫（相關計畫表格請至本局網站<http://www.hccc.gov.tw>「本局公告」下載，若有疑問請洽本局計畫承辦人李先生，電話03-8227121轉144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

下述文件請依本局提供之格式撰寫(如本簡章附件)，並須「完整裝訂」為計畫書，採A4直式橫書，左側裝訂，雙面列印，檢送1式2份到局備審。

1. 封面。
2. 目錄頁。
3.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。
4. 計畫內容(以10頁為限)。
5.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影本，及理事長當選證書(任期過期者不予複審)，或其他負責人證明文件。如申請單位為自然人則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. 審查：申請使用場地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書，經本局核准後，方能依照計畫期程執行，另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辦妥並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。

(四)評選公布：

1. 通過審查之單位，由本局正式函復。
2. 執行過程中，入選單位因故放棄或經本局認定無法配合完成計畫者，得由本局取消相關資格，不得有議。

七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局立即撤銷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。
- (二) 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三) 損及各場地設備或建築，經勘查不宜繼續使用。
- (四) 其他經本局審查不宜使用者。

八、本場館於試營運期間免收場地使用費(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需繳納水電使用費)，場地使用結束後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並會同本局人員確認，如申請單位不回復原狀者、有毀損使用之場地及物品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。

十、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

提案類別			
計畫名稱			
申請單位			
負責人 姓名/職稱		立案字 號/身分 證字號	
單位地址			
計畫聯絡 人 姓名/職稱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e-mail			
地址			
實施期程			
實施地點	(請填寫鄉鎮及村里)		
計畫摘要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
申請單位近3年各類計畫獲補助情形			

(可自行增減欄位)			
年度	計畫名稱	補助機關	補助金額
申請單位近3年得獎事蹟			
年度	得獎事蹟		授予單位

※計畫內容應簡明扼要，不含附件以10頁為上限。

計畫緣起

社區簡介：

1. 申請單位簡介：如申請單位之成立背景，在社區中希望扮演的角色，以及近年在公共領域所推展之事務及成果等。
2. 過往執行計畫實績：簡要敘明過往執行之相關計畫(不限於本局補助，亦不限於社造計畫)，並分析其執行效益。能以過往工作實績提出延續性計畫，或能整合各單位資源(如農委會／農業處、原民會／原民處、客委會／客家處、林務局、民政處、社會處、環保局，或鄉鎮市公所計畫等)，以發展提案單位的長期目標者，酌予1到5分之加分。

1、計畫目標：(以簡短醒目用語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，對社區發展之影響。)

2、**協力單位：**(敘明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及社區內、外相關支援，以呈現計畫整合資源之能力。

3、**實施策略：**(將採取何種方式達成目標，從工作項目、預計辦理時間、執行方法、目標對象等面向詳細陳述)

工作項目及實施方式：

工作項目	實施方式

(1) 預訂開設之講座、研習課程、工作坊、社區巡禮、成果發表會或其他活動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性質	預定日期	時數	備註(簡要說明講師職稱/學經歷、活動內容、辦理地點等)
例：○○○	工作坊	○月○日		

(2) 預定執行進度：

實施進度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
工作項目								

(3) 計畫執行人員編組：

計畫編組職掌	姓名/職稱	現職與學經歷簡介	負責工作

成果之應用與行銷策略：

(說明該活動效益)